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4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45)。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华康评估综合分析后认为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762.9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零柒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本次交易该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为 12,762.9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零柒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与重钢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
本公司此次出售标的物的土地总面积为 659271.7 平方米(约 988.908 亩,实际面积以土地产权证确权面积为准),该土地的土地价值(含地内的地上、地下建筑物等的转让价款)按第三方评估机构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重康评字(2014)字第 215 号)确定,本公司向重钢集团转让标的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548.62 万元整;壹亿伍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3、支付方式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协议生效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重钢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重钢集团有能力如约支付该款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转型升级,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增强竞争力,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资产出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旨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集中优势发展主业。
2.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机构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华康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即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28,496.723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991.730.3 万元的 2.8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宪先生、管朝晖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地产业集团签署《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本公司所拥有的总面积为 659271.7 平方米(约 988.908 亩)的闲置土地出售给重庆市地产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548.62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重庆市地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元
注册号:50000000608068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量量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交易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庆地产业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3.48	259.09	258.62	203.67
资产总额	675.65	691.28	715.09	687.99
净资产	174.22	168.07	205.18	205.18

3.重钢集团除与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重钢集团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 715.09 亿元,净资产为 205.18 亿元,营业收入 258.62 亿元,净利润为-28.40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
2.本公司合法拥有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担保、判决、不利权益,债务负担及任何第三权利。
3.电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钢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川
注册资本:2,217.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量量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交易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3.48	259.09	258.62	203.67
资产总额	675.65	691.28	715.09	687.99
净资产	174.22	168.07	205.18	205.18

3.重钢集团除与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重钢集团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 715.09 亿元,净资产为 205.18 亿元,营业收入 258.62 亿元,净利润为-28.40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
2.本公司合法拥有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担保、判决、不利权益,债务负担及任何第三权利。
3.电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钢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川
注册资本:2,217.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